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聘任李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郝建堂先生、薛旭金先生、周小平女士、田年益先生、王泽国先生、赵永锋先生、张小霞女士、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立静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彭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闫春生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郝建堂先生、薛旭金先生、周小平女士、田年益先生、王泽国先生、赵永锋先生、张小霞女士、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立静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彭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闫春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0 年 1 月 16 日